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1〕69号

万源市铁矿乡隔龙洞灰石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553450095K

法定代表人：唐荣 身份证号码：513022197404105072

地址：万源市铁矿乡白果坪村白果坪组

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达州市整改办线索移交我局，万源市铁矿乡隔龙洞灰石厂露天堆放有大量碎石、沙，无防风抑尘措施。2021年3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，万源市铁矿乡隔龙洞灰石厂未对露天堆放物料进行防尘覆盖，弃渣场未采取防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万源市铁矿乡隔龙洞灰石厂，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现场照片4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之规定

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1〕69号）告知你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[2019]58号）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对万源市铁矿乡隔龙洞灰石厂处罚款 22375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2.对万源市隔龙洞灰石厂停产整治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